

# 深圳证券交易所

---

## 关于对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

创业板关注函〔2023〕第 244 号

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3 年 7 月 3 日早间开市前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被留置的公告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告》），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 日收到茂名市监察委员会的电话通知，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周炜被实施留置措施。经公司与周炜家属确认，周炜先生于 2023 年 7 月 1 日被实施留置措施。我部对此表示关注，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核实作出书面说明：

1. 截至目前，你公司及周炜家属就周炜被留置调查涉及具体事项所掌握的信息。

2. 评估前述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、业务开展、控制权稳定性等方面可能产生的影响，公司已采取和拟采取的应对措施，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。

3. 核实并说明前述事项的时间脉络及你公司知悉该事项的具体时点，说明是否存在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内幕信息提前泄漏的情形，并补充报备内部信息知情人及知情时点。

4. 自查并说明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是否发生变化，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或你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情况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，在 2023 年 7 月 6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上海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  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23 年 7 月 4 日